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阳市统计局** **文件**

揭市人社〔2023〕88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

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2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 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26421 元(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07 元的 300%),下限调整为 4190 元(我市所在第四片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983 的 60%);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3 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26421 元(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07 元的 300%),下限调整为 5284 元(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07 元的 60%);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市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6421 元(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07 元的 300%),下限调整为 5284 元(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07 元的 60%);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全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0139 元(揭阳市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713 元的 300%),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下限暂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620 元执行，调整时另行通知。



2023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人社发〔2023〕22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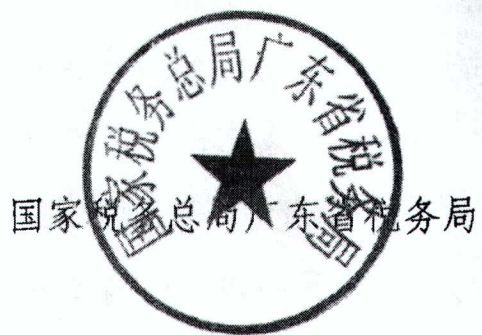
根据省统计部门统计，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807 元。其中，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

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10449元;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为7577元;第三类片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为7077元;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6983元;2022年全省及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详见附表,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471元。请各市以2022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广东省各市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各市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广州	12694
深圳	13730
珠海	10511
汕头	7730
韶关	8932
河源	7634
梅州	7714
惠州	8449
汕尾	8123
东莞	7814
中山	8477
江门	8227
佛山	9078
阳江	8080
湛江	8968
茂名	8165
肇庆	8110
清远	8292
潮州	7545
揭阳	6713
云浮	8361
全省	105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